

業務回顧

業務整體表現

集團欣然宣佈當集團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金龍船」便作身為一間上市公司進入另一個新紀元。成功上市引正了集團於各業務範圍均建立高質素的水平，及對於集團於上市時承諾之長遠發展計劃取得公眾的認同。

回望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全球的經濟受美國911災難的影響，導至整體消費者信心嚴重受損。連帶近年經濟疲弱的東南亞地區包括香港亦受牽連。本土的消費表現持續疲弱加上通縮情況加劇，帶領艱難的一年。然而，集團相信能夠藉著穩健的基礎，於此環境下繼續發展及擴張，準備在經濟復甦時大展拳腳。在現時疲弱的市場環境下，集團之酒樓業務依然保持平穩的表現。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集團從其控股公司購入酒樓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生效）。於該集團重組下，集團將其快餐業務售出於集團外。故此，董事會按下列基準準備了兩份損益表。

- (i) 基於綜合基準下，酒家業務之業績從收購日（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計入集團之業績內；而快餐業務之業績則從售出日（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不包括於集團之業績內。
- (ii) 基於備考合併基準下，酒家業務之全年業績包括於集團之業績內；及快餐業務之全年業績亦包括於集團之業績內，尤如集團之架構已於年初而成。

營業額平穩增長

集團本年度總收益錄得7.8%的升幅，合併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的約308,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33,000,000港元。綜合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的約89,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約278,500,000港元。麵包糕點業務之穩健增長抵銷了因經濟疲弱而引至酒樓業務銷售營業額的輕微跌幅。

酒家業務

酒家業務的營業額為集團總收益帶來貢獻，佔集團本年度總收益68%。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之調查，二零零一年中式酒家業務總營業額較二零零零年下跌約逾3%。中式酒家業務的表現優於整體市場，中式酒家業務之合併營業額，達約228,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1,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度微降1.6%。中式酒家業務於二零零二年由集團控股公司轉讓予集團，二零零二年之綜合營業額約達17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麵包糕點業務

「金龍船餅店」為香港最主要的麵包西餅連鎖店之一。麵包糕點連鎖店業務的營業額，佔集團總合併收益31%。麵包糕點業務營業額於本年度錄得約104,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上升36%。

值得一提的是，於年內，應節食品於本年度的營業額達約25,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增長32%。此業務之發展潛力非常可觀。

營業額增長的主要歸因於分銷渠道的轉變及分銷店舖數目的增加。年內，除了於餅店內作銷售，集團擴張分銷渠道，及與惠康超級市場合作於其逾200間分店銷售月餅。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集團以「金龍船餅店」品牌經營的餅店亦增至27間。所有餅店均策略性開設於人流密集地區。

應節食品的銷售量之增加，除了來自廣泛銷售網絡的效應之外，與集團近年加強注重市場推廣也有關。此外，食品種類的增加亦致使麵包糕點業務營業額的增加的主因。

盈利率

近年，營運成本及生產成本受著各種因素的影響而增加，再加上本財政年度下旬的經濟不景氣，本年度之盈利率難免受到影響。本年度之綜合盈利率達約4,8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為5,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之合併盈利約7,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達約39,300,000港元。

憑藉上市集資帶來充裕資金的優勢，管理層就把握著此機會積極投入資金，擴展市場佔有率。務求實踐集團的擴展計劃，中式酒家業務擴張到食品製造業，並擴闊分銷網絡以促進集團未來之盈利率增長。

中式酒家業務盈利率

香港在目前的通縮環境下，尤其是下半本財政年度，酒家產品的銷售價格相對下調。此外，另一項影響香港各行各業因素的商業活動，便是正式推行強積金制度而增加了集團業務整體的營運成本，達約2,600,000港元，盈利率便相對下調。酒家業務本年度的合併盈利達約13,5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33,700,000港元下降。中式酒家業務於年內由集團控股公司轉讓予集團，二零零二年綜合盈利達約10,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業務

麵包糕點業務除稅前綜合虧損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盈利達5,700,000港元)。盈利減少是歸因於二零零二年度強積金高昂的成本達1,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0,000港元)。開辦新餅店的大量資本投資令到折舊增加，但其利益尚未於現時反映。此外，數間餅店的租金高昂，高租金成本令到其業積未如理想。

有見及此，集團正在進行餅店業務重組計劃，結束某些盈利未如理想的餅店，並於具有高潛力銷售結果的地區開辦新的餅店。集團已進行此項重組計劃。縱使重整餅店網絡需要於本年度作出龐大的投資，管理層堅信這是明智的決定。長遠而言，重整餅店網絡絕對有助增加集團未來的盈利。集團非常著重創作新的產品，及推行成功的宣傳和市場推廣策略。管理層正期望，來年將會是更好的一年。

考慮到現時市場疲弱的環境下作擴展較為便宜，而集團於此時間財政穩健，集團正準備增加生產設施。集團於國內的新廠房尚未投入運作，此對集團的利益如國內便宜的營運成本和經濟效益，預期可於本年度反影出來，新廠房的融資主要來自初次公開招股的收入及集團內部所產生的營運資金。換言之，新廠房為集團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及較低的生產成本及營運成本的利益可望於長遠營利率的增加抵消目前營利率下降的情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綜合股東資金達約113,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未計上市收入：3,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約0.24已改善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1.36，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由二零零一年的1,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13,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集團總借貸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400,000港元）其中，4,900,000港元約為按揭貸款（二零零一年：2,4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00,000港元）為應付融資租約款項。未動用之銀行借貸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00,000港元）。在一年內到期，在第二年及在第三至第五年（包括在內）到期之總借貸金額分別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00,000港元）、約1,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00,000港元）約2,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00,000港元）。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槓桿比率（總借貸／總資產）為0.04（二零零一年：0.1）。並無季節性因素重大地影響集團借貸所須的條件。銀行結餘及借貸均所有為港元。由於集團之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故外匯波動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就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法定抵押，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本公司作公司擔保。本集團原則上已接獲銀行書面同意，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抵押之銀行融資會被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之公司擔保之新銀行融資所取代。

本集團租賃若干固定資產作為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業務之用，該等租約被列為融資租約。其餘下之租期由一年至二年止。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融資利息以銀行利率。

或然負債

購入酒樓業務後，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之可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i)附屬公司之業主(ii)向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之銀行作公司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集團購入固定資產為21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73,000港元)。

發售新股收款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扣除有關發行股份開支後金額約為42,100,000港元。該收益已根據本公司招股書所列之建議用途於本年度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全部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20,100,000港元用作在香港增設一間中式酒家及其他餅店；
- (b) 約13,500,000港元用作在中國建立本集團之麵包糕餅及其他食品生產設施；
- (c) 約3,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及
- (d) 約5,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共聘請640(二零零一年：518名)名全職僱員。集團按照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的市場情況回報員工。為激勵員工，集團會視乎員工的表現而以非必定的方式派發花紅。此外，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福利及培訓機會。

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有條件地採用之購股權計劃(「此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此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開始生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本集團內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初次公開招股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外，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應用之會計基準及聯交所和法律之要求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於聯交所上市日開始之整個會計期間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

總結

集團藉著去年度十月成功上市所帶來的強勁財政基礎，及按照現時的市場環境推行周詳和富有遠見的擴展計劃，集團正準備就緒，邁向更豐盛的未來。